

## 附件

# 陕西省支付系统行号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支付系统行号管理,确保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安全、高效、稳定的支付结算秩序,防范支付风险,依据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07〕384号)、《支付系统行号管理指引》(银支付〔2013〕271号)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变更、撤销支付系统行号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建设、运行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人民币跨行支付系统,简称支付系统。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行号,是指根据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编码规则编制的,用于支付系统中识别参与机构身份的唯一标识。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批准加入支付系统的参与机构,应按支付系统行号标准编制支付系统行号,并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行号系统)申报行号信息,确保行号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办法所称支付系统行号信息，是指在支付系统中使用的参与机构的相关信息，包括参与者全称、参与者简称、参与者支付系统行号、参与者属性、节点代码、所属直接参与者行号、上级参与者列表、开户人行行号、行别代码、所在城市代码、加入系统标识、所属法人、业务承接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对陕西省内支付系统参与机构的行号申报进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系统行号应与账户管理系统中使用的银行机构代码保持一致。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支付系统行号时，如其银行机构代码已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管理规定》（银办发〔2007〕75号）的要求编制，应直接以银行机构代码作为支付系统行号进行申报；如银行机构代码未编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支付系统银行行别、行号业务标准的通知》（银发〔2003〕189号）编制支付系统行号进行申报，并且在以后申报银行机构代码时，应以支付系统行号作为其银行机构代码进行申报。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本规定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申报行号信息。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变更或撤销支付系统行号时，应由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

行，统一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经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查同意后，通过行号系统对行号信息进行审查。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支付系统行号时，还应组织新增银行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开展的支付系统参与者准入考试。新增银行机构在西安以外地区的，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委托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含县支行）组织开展准入考试，准入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出具《支付系统参与者准入考试成绩表》（见表1），并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准入考试试题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统一命题，总分值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支付系统行号申报工作。

## 第二章 支付系统行号申报用户管理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系统行号申报用户包括申报行主用户和申报行录入用户。

申报行主用户由行号管理部门批准生成，供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使用，负责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及其辖属间接参与者的行号申报。

申报行录入用户由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根据管理需要建立和分配，一般由间接参与者使用，负责录入间接参与者的

相关信息。

第十条 作为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应申请成为行号系统的申报行录入用户，负责其陕西省内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行号信息的录入和申报。

### 第三章 支付系统行号申报内容和原则

第十一条 支付系统行号申报包括下列内容：

（一）参与者加入支付系统。包括参与者以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已经加入大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加入小额支付系统，已经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二）参与者变更系统。包括参与者属性变更、隶属关系变更和其他变更。

（三）参与者退出系统。包括参与者退出大、小额支付系统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四）参与者撤销支付系统行号。

第十二条 支付系统行号申报原则：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加入支付系统的，原则上应同时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根据需要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内设部门，不对外办理业务的，可仅申请加入大额支付系统。

（二）特许参与者可申请仅加入大额支付系统或小额支付系统。

（三）间接参与者申请加入系统的类型应与其所属直接参与者保持一致。

（四）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时，应按照先退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再退出大额支付系统的顺序依次退出。

（五）参与者申报支付系统行号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统一审查。

#### 第四章 支付系统行号新增

第十三条 支付系统行号新增包括下列内容：

（一）新增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及特许参与者。

（二）新增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包括新增本地间接参与者和异地间接参与者。

本地间接参与者，是指该间接参与者的所在节点代码与其所属直接参与者的所在节点代码相同。

异地间接参与者，是指该间接参与者的所在节点代码与其所属直接参与者的所在节点代码不同。

（三）新增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参与者。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申请新增支付系统行号时，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申请文件, 应描述机构全称、机构注册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参与者属性(直接参与者或间接参与者)、接入方式(直联或间联)、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参与者类型等信息;
- (二)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三)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四)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无需此表, 具体格式见表2);
- (五) 参与者属性为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的还需提供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 (六)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收到新增支付系统行号申请资料, 审核证明文件和复印件, 审核无误后退回证明文件原件, 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核。

符合规定的新增大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参加支付系统准入考试, 考试合格后, 将上报人民银行总行进行审批。若审批通过, 以正式文件批复申请机构, 并通过行号系统为其新增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参与者行号。

符合规定的新增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或网上支付跨行清

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参加支付系统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通过行号系统对新增行号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效。

不符合规定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退回原因。

## 第五章 支付系统行号变更

第十六条 支付系统行号变更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变更为间接参与者；
- (二) 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变更为直接参与者；
- (三) 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变更隶属关系；
- (四)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参与者属性变更；
- (五)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变更代理清算行；
- (六) 支付系统相关行号要素变更。

第十七条 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申请变更为间接参与者，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变更原因，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三)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表;
- (四) 变更后所属直接参与者同意申请行作为其间接参与者的证明材料;
- (五)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收到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变更为间接参与者申请资料，核对证明文件和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回证明文件原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核。

符合规定的，通知相关行号申报用户通过行号系统进行变更操作，提交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效。

不符合规定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退回原因。

第十八条 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变更为直接参与者，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支付结算业务现状、变更原因以及作为直接参与者的接入方式等信息，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三)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表；
- (四) 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 (五) 变更前所属直接参与者同意解除参与者关系证明材料；
- (六)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五条新增直接参与者办理。

第十九条 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隶属关系变更，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 (三)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表；
- (四) 变更前所属直接参与者同意解除参与者关系证明材料；
- (五) 变更后所属直接参与者同意申请行作为其间接参与者的证明材料。
- (六)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七条进行相应变更操作。

第二十条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变更为代理接入银行机构，除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变更后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清算行同意代理该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证明材料。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五条新增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变更为直接接入银行机构，除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其变更前代理清算银

行解除代理关系证明材料。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五条新增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办理。

第二十二条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变更代理清算行，除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分别提交变更前、后各代理清算银行解除或同意代理清算的证明材料。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七条进行相应变更操作。

第二十三条 大、小额支付系统行号相关要素变更。

(一) 行号系统申报行可自行变更地址、邮编、邮箱、备注等要素，修改完成后直接保存。

(二) 行号系统申报行变更电话、上级参与者列表、开户人行行号、行别代码、城市代码、参与者名称、参与者简称、加入系统标识、所属法人、业务承接行等要素，需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附下列证明材料：

1.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2. 变更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备查）、复印件；
3.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表；
4.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七条进行相应变更操作。

第二十四条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行号相关要素变更参照第二十三条。

## 第六章 支付系统退出和行号撤销

第二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退出大小额支付系统或直接接入银行机构退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退出原因。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五条新增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办理。

第二十六条 间接参与者退出大小额支付系统或代理接入银行机构退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退出原因。

后续操作参照第十五条新增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或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直接参与者行号撤销。待撤销的直接参与者须退出所有业务系统，且不能是支付系统其他参与者的所属法人，待其所对应的清算账户销户后，方可撤销该直接参与者行号。

第二十八条 间接参与者行号撤销。待撤销的间接参与者须退出所有业务系统，且不能是支付系统其他参与者的所属法人，方可撤销该机构行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 1

支付系统参与者准入考试成绩表

考试单位名称 ( 盖章 ):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考试成绩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 部门签章 )				
年 月 日				

表 2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申报表

序号	业务类型	参与者行号	类别	直接参与者行号	所属法人行行号	开户人行代码	所在城市	参与者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填报说明：1. 业务类型包括新增、变更、退出和撤销；

2. 类别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类别为间接参与者的无需填写开户人行代码。